

附件 1:

2024 年度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深化“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改革。在乡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加强辖区治理，统筹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围绕群众诉求、重点工作、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反映集中、难以解决的事项，共同做好辖区服务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应当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对于在落实党建引领“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中拒不履行职责的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工作部门落实责任情况进行调查、督办，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十）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制度建设、会务组织、公文处理、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综合信息、机要保密、资产管理、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管理、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工作;负责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村级(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老干部等工作;负责辖区人大代表选举和联系辖区政协委员开展活动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村“三委”换届选举和日常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多网合一”等工作。协调开展民族宗教

管理、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组织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调处、化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统筹各类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居）民落实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防火灭火、卫生防疫、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人民防空、重大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管理、公共安全处置等工作；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公民服兵役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力资源、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教育文化、文体活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民政事务、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落实辖区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推进辖区农业、畜牧、林业、水利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辖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推进辖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

村建设，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负责辖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承担辖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精准扶贫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村镇管理办公室。负责抓好镇、村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快城镇建设步伐；负责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公路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整合辖区内农业、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消防、人力资源等领域的执法力量和资源，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辖区范围内代表政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组织、协调辖区内部门派驻机构和县政府工作部门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财经管理办公室（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负责合理确定镇、村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分步实施，统筹协调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镇财政预（决）算，统一实施乡镇财政及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统计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商务粮食、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纳入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2. 辉南县杉松岗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3.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 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5. 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79. 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 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68. 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 02
	30			61	
总计	31	3579. 12	总计	62	3579.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9.12	3579					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36	1054.24					0.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4.36	1054.24					0.12
2010301	行政运行	599.17	599.05					0.12
2010350	事业运行	455.19	45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	5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44	145.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44	145.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5.44	145.44					
213	农林水支出	1879.32	1879.32					
21301	农业农村	903.03	903.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53.03	753.03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50	1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1.5	75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1.5	91.5					
2130505	生产发展	660	6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4.79	224.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4.79	22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8.11	1543.35	202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3.34	1043.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3.34	1043.34				
2010301	行政运行	588.15	588.15				
2010350	事业运行	455.19	45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	5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44		145.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44		145.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5.44		145.44			
213	农林水支出	1879.32		1879.32			
21301	农业农村	903.03		903.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53.03		753.03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50		1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1.5		75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1.5		91.5			
2130505	生产发展	660		6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4.79		224.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4.79		22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3.22	104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	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5.44	145.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79.32	1879.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67.98	3567.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02	11.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79	总计	64	3579	3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3567.98	902.59	640.63	202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3.22	902.59	14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3.22	902.59	140.63	
2010301	行政运行	588.03	447.4	140.63	
2010350	事业运行	455.19	45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		5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44			145.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44			145.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5.44			145.44
213	农林水支出	1879.32			1879.32
21301	农业农村	903.03			903.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53.03			753.03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50			1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1.5			75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1.5			91.5
2130505	生产发展	660			6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4.79			224.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4.79			22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	基本工资	304.02	302	办公费	52.2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106.98	302	印刷费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14.68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301	伙食补助费	30.94	302	手续费	0.11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绩效工资	143.55	302	水费	4.4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1.76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97.30	302	电费	8.09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职业年金缴费	58.68	302	邮电费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5	302	取暖费		310	大型修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2	差旅费	12.58	310	物资储备	
301	住房公积金	56.8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土地补偿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78	310	安置补助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9	302	租赁费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	302	会议费		310	拆迁补偿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	退休费		302	公务接待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抚恤金	5.61	302	被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	生活补助	6.54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4.68	399	其他支出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3.0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399	经常性赠与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	399	资本性赠与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人员经费合计		902.59	公用经费合计					14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		13.50		13.50		11.96		11.96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杉松岗镇岗前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杉松岗镇岗前村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6.5	46.5	46.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翻浆沥青道路面积 3780 平方米			完成翻浆沥青道路面积 378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翻浆沥青路综合成本单价（≤**元/平方米）	123	123	
		经济成本指标	翻浆沥青路综合成本单价（≤**元/平方米）	123.75	123.7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翻浆沥青道路面积（≥*平方米）	3700	3700	
		数量指标	翻浆沥青道路面积（≥*平方米）	80	8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翻建沥青路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695	6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79.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2.01 万元，增长 37 %。主要原因：2024 年度推进杉松岗镇安山堡村鲜食玉米产业项目建设、杉矿经费增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导致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7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7.29 万元，增长 58 %，主要是 2024 年度推进杉松岗镇安山堡村鲜食玉米产业项目建设、杉矿经费增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导致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6 万元，下降 99 %，主要是 2024 年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导致收入下降。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6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8.7 %，主要是杉矿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202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6.85 万元，增长 76.4 %，主要是 2024 年度推进杉松岗镇安山堡村鲜食玉米产业项目建设和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导致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7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5.67 万元，增长 38 %。主要原因:2024 年度推进杉松岗镇安山堡村鲜食玉米产业项目建设、杉矿经费增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导致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7.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4.4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推进杉松岗镇安山堡村鲜食玉米产业项目建设、杉矿经费增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导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7.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3.35 万元，占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万元，占 14 %；城乡社区支出 145.44 万元，占 4%；农林水支出 1879.32 万元，占 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55.19 万元，决算数 45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45.44 万元，决算数 14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753.03 万元，决算数 75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决算数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91.5 万元，决算数 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660 万元，决算数 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24.79 万元，决算数 22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和结余，本年无收入，本年无支出。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无结转和结余，本年无收入，本年无支出。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 %；较 2023 年度减少 1.48 万元，下降 11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压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较 2023 年度减少 1.48 万元，下降 11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压缩。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6 万元，主要是保证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和维修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6.5 万元，占衔接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杉松岗镇岗前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衔接资金预算支出 4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率 100%。

（二）杉松岗镇岗前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5 万元，执行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率 100%；二是资金执行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改进措施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镇共安排衔接资金项目 1 个。杉松岗镇岗

前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通过衔接资金项目加强杉松岗镇岗前村道路建设，改善村民生产生活质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0.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0.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0.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到报废年限未使用状态；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